

济南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

第二辑

济南出版社

济南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

第二辑

1927.8~1937.7

济南市档案馆 编
中共济南市委党史委

济南出版社

(鲁)新登字14号

济南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 第二辑

济 南 市 档 案 馆 编
中共济南市委党史委

责任编辑：赵钟云 张桂贞
济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市经七路251号)

封面设计：王明光

济南文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4.625
字数：956千字

1995年8月第1版
1995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7—80572—496—2/K·25

定价：9.80元

(内部发行)

《济南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

编纂委员会

主 审 孙常印

副 主 审 赵正平 邢玉墀

编委会主任 赵正平

编委会副主任 (以姓氏笔划为序)

左 连 孙兆舜 赵清滨 温松林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广贞 王文琴 刘春明 苗兴田

编辑组组长 (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春明 苗兴田

编 辑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广贞 王文琴 刘博慧 李作顺

杜 娟 张成芳 张凯军 程 锦

编 辑 说 明

济南是全国建立中国共产党、共青团地方组织最早的城市之一。在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长期斗争中，济南党、团组织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前仆后继，英勇斗争，创造了可歌可泣的英雄业绩。为了更好地继承和发扬革命传统，总结历史经验，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并为史学工作者研究党史、革命斗争史提供史料依据，经中共济南市委批准，由济南市档案馆、中共济南市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联合编辑《济南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将分辑编辑出版。本书所选档案资料，主要是1919年“五四”运动到1949年9月这一时期，济南党、团组织及其领导下的政、军、群机关在革命斗争中形成的文件。

一、本辑为《济南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二辑，收录1927年8月至1937年7月的档案资料，由正文和附录两部分组成。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省委所在城市党的领导由省委兼任，不另设市委的指示精神，济南市1927年以后相当一段时间内未设市级组织。因此，本辑所收史料多为中共山东省委文件（侧重选录有关反映济南状况部分）。

1. 本辑正文收录了济南党、团组织的文件，省级党、团组织直接领导济南基层党、团组织期间形成的部分记载济南革命斗争状况的文件，中共中央、共产国际以及各进步组织发表的针对济南情况的文告、宣言等史料。

2. 本辑附录一收录了有关书报登载的重要文章、消息；附录二收录有关当事人的回忆材料，以补充档案资料之不足；附录三，收录了中共济南党史大事年表，按收录史料的时限，将该时期内党、团组织的重要活动和重大事件作简要介绍。

二、为了如实反映历史原貌，本辑正文收录的档案文件一般是原文刊发；需要删节的，均以“上删”、“下删”字样予以标明。对于文中有的不甚通顺的语句，只要读者能基本明了其意，一般不加改动。同时，为了便于读者阅读，在文字方面我们做了以下处理：

1.按现行的标点符号直接对文件、资料进行断句标点。

2.疑系衍文的，直接删去。

3.错别字或疑系错别字以及增补的漏字，将正字改于该字后，用〔〕号标明。

4.残缺不清的文字，能判明字数的用□代替其位置，能恢复的将其字写在□内，不能判明字数的，用“(上缺)”、“(下缺)”字样标明。

5.对有疑问尚未判明的字句，其后加(?)，以示存疑。

6.凡是文件、资料原标题不确切或无标题者，进行了重拟或修改。对文件、资料内容有删节者，均在标题后加“(节选)”字样标明。

7.本辑所收档案资料的形成时间，一律置于文末，原文无时间或时间不确，经编者考证者，均加()号，以示区别。

三、本辑正文收录的档案资料，按文件形成时间先后顺序编排，文件日期不明者排在月末，月份不明者排在年末。

四、本辑注释采用脚注。需加注释者，一般只在本书首次出现时作注。转载其他书刊的文献资料，一般录用原注释，不另加说明。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中央档案馆、山东省档案馆等单位以及有关同志的热情帮助和大力支持，谨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缺乏经验，加之时间仓促，编辑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1927年

中共山东省委给津浦路济南大厂支部的信 (3)

1928年

目前山东共青团工作方针决议案 (7)

中共山东省委一月份工作综合报告 (11)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征求党员的通告 (18)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工运的指示 (20)

中共山东省委、团山东省委为“济南惨案”告山东民众
书 (21)

中共中央关于“五三惨案”后反帝斗争工作的通告 (23)

中共山东省委、团山东省委为“济南惨案”再告山东民
众 (27)

中共山东省委、团山东省委为日本帝国主义者炮轰济南告
胶济路全体工友书 (29)

胶济铁路总工会为反抗日兵炮轰济南告全路工友书 (31)

团中央政治通告 (32)

团中央执委会关于“济南惨案”宣言 (37)

中共山东省委、团山东省委为“五卅”惨案三周年纪念告
山东民众书 (40)

中国著作家文艺家自由联合对“济南惨案”的三个宣

言	(43)
共产国际西欧局扩大会议对济南事变宣言	(56)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山东政治及职工运动状况的报告（节选）	(60)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反日运动问题的通告	(63)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反日工作的报告	(67)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职工运动的报告（节选）	(70)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目前政局和党的策略与工作的报告（节选）	(78)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反日运动计划的报告	(84)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工运现状和最近工作决议的报告（节选）	(88)
中共济南市委、团济南市委为反对“维持会”告全市民众书	(91)
中共山东省委、团山东省委告日本兵士书	(94)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农民运动的报告（节选）	(96)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党务情形的报告（节选）	(99)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组织问题决议草案（节选）	(105)
山东各地支部和同志人数统计表	(109)

1929年

丁君羊谈山东政治经济情形	(113)
团中央为“五三惨案”周年纪念宣言	(125)
中共山东临时省委关于目前工作向中央的汇报	(128)
中共山东临时省委目前工作计划大纲	(131)
中共山东临时省委关于工作情形及各地概要的报告（节选）	(139)

1930年

-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职工运动决议案（节选） (143)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济南党组织情况的报告 (149)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加强妇女运动的通告 (151)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赤色工会运动问题的通告 (153)

1931年

-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征收同志决议案 (157)
中共山东省委为“三·一八”纪念告全省工农兵士书 (159)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纪念“四·一二”的标语 (161)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省委改组及青岛济南等地工作情况的报
告（节选） (162)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胶济铁路组织状况的报告 (166)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目前工作概况的报告（节选） (168)
为援助济南工友刘凤来等被冤革职事告全路工友各界同志
书 (173)
中共山东省委七月份工作报告（节选） (175)
附：中共山东省委关于胶济铁路工人斗争给济南市委的
指示信（摘要） (185)

1932年

-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李芳岐同志同济市争论的问题的结论
(记录) (191)
附：省委巡视员关于济南市委与铁总李芳岐同志争论的

结论（记录）	(197)
中共济南市委、团济南市委“五一”劳动节宣言.....	(201)
中共山东省委、中共济南市委“五三惨案”四周年纪念宣言.....	(203)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目前党的组织状况的报告（节选）	(205)
团山东特委九月份工作报告.....	(207)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济南高中斗争情形的报告.....	(209)

1933年

团山东特委关于济南高级中学斗争的报告.....	(213)
铁总特派员陈启东关于济南铁路工人斗争的报告.....	(215)

附录一：资料

济南“五三”惨案纪实.....	(225)
《柔锋》目录.....	(248)
《柔锋》文章选.....	(250)
《申报》关于济南学生抗日救国运动的报道.....	(259)

附录二：回忆录

对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山东党组织及工运情况的回忆.....	(279)
忆在济南新城兵工厂地下工作片断.....	(288)
回忆济南乡师党组织的初期活动.....	(297)
“四·五”烈士殉难前后.....	(307)
济南学生的南京请愿.....	(312)
济南女师南下请愿的片断回忆.....	(320)

济南一中学生南下请愿回忆点滴	(324)
记育英中学晋京请愿前后经过	(327)
三十年代正谊中学的学生运动	(334)
痛打省督学和反对会考	(344)
“三·二〇”大逮捕前后的点滴回忆	(349)
忆红色的济南乡师	(354)
寒凝大地发春华	(365)
从“一二·九”到“七七”事变时期的济南乡师党支部	
部	(377)
难以磨灭的记忆	(389)
血与火熔铸的爱国情感	(401)
抗战前后济南的革命文艺活动	(412)
附录三	
中共济南党史大事年表	(418)

1927年

中共山东省委给津浦路济南 大厂支部的信

津浦大厂诸位同志们！

津浦路的工友，因押支开省钞等等原因，客观上已有马上行动起来作斗争——至少是经济斗争的可能。久已沉寂而地位又极其重要的津浦路工友，我们应用最大的努力，使他们行动起来——由小的经济的斗争，而引起总的政治的暴动。纠正过去妥协的死的机会主义的现象。

大厂的支部，久已失掉作用，以致近来一切经济斗争，全由监工员、领班去领导，我们倒落到走狗——领班、监工员的后面，这是最大的耻辱！我们要袖手旁观，那无异把群众放弃，交给他们。我们要以自己不能独立领导的原因，去迁就他们（已有这种趋势），那更是绝大的机会主义的错误。所以省委对大厂工作有下列的决议，望你们的支部努力执行。

A、我们应独立地领导着大厂工友，作经济斗争，他们（监工员、领班等）要以我们起来的原因反对这种斗争，那我们便宣布他们欺骗工人的罪恶，使群众离开他们。

B、最近天津黄同志，为津浦路工作要来济南一行。他来时我们可以同他们——监工员、领班等——共同开一欢迎会，因为我们不参加他们的会，单号召群众，我们不能接近他们所领导的群众。但在欢迎会上，我们便把我们的主张（在今天支部上详细决议）拿出，强迫他们承认，一致来作。否则，同他们决裂，宣布他们反工人利益的罪恶。

C、我们的支部，应该立时行动起来，毫不畏缩地站在工人先锋队的地位，领导工友，作目前小的经济斗争。我们要在这种斗争中，考试我们的同志，扫除机会主义的影响、死的沉静的现象，推动工友到积极的斗争的路上去！

望你们努力执行！敬致

C礼！

省 委

1927年11月19日

1928年

